

# 从我国国情出发坚持人民民主专政

——学习宪法修改草案的体会

李 步 云

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是我们党和国家所坚持的四项基本原则之一。建国以后我们制定的三部宪法，都有关于表明国家性质的这一内容的规定。一九五四年宪法的序言和总纲第一条是提“人民民主专政”和“人民民主国家”。一九七五年宪法和一九七八年宪法，都是提“无产阶级专政”。这次宪法修改草案在序言中是提“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总纲第一条则是提“人民民主专政”。究竟人民民主专政和无产阶级专政有什么不同？为什么现在又要重提人民民主专政？显然，这不是一个简单的提法问题，而包含着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无产阶级通过阶级斗争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建立起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这是无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的基本标志。无产阶级只有依靠和凭借自己所掌握和领导的国家政权，才能粉碎被推翻的剥削阶级和一切敌对势力的反抗，防御来自国外的侵略，保卫革命的胜利成果；才能组织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建设，逐步实现对整个社会的全面而深刻的改造；才能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的历史使命。这是无产阶级解放自己并解放全人类的必由之路，是社会主义革命的普遍规律，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真理。

然而，正如列宁所说：“一切民族都将走到社会主义，这是不可避免的，但是一切民族

的走法却不完全一样，在民主的这种或那种形式上，在无产阶级专政的这种或那种类型上，在社会生活各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上，每个民族都会有自己的特点。”（《列宁全集》第32卷第64—65页）无产阶级专政学说，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总结当时国际无产阶级革命经验而创立的，它必然还要在各国革命人民的斗争实践中不断得到丰富和发展。历史证明，在不同的国家里，由于各种具体情况、具体条件不同，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形式是不会相同的，不可能有一个适用于一切国家的固定不变的模式。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就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一种具体形式，就是中国“类型”的无产阶级专政。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和实践，就是无产阶级专政学说作为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实践在中国的具体化。人民民主专政作为无产阶级专政的一种重要形式，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经过长期、复杂、艰巨的革命斗争而作出的一个创造，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

中国的社会历史情况，不仅与马克思、恩格斯在世时欧美比较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具体情况不同，也同列宁在世时俄国的具体情况不同。在近代，我国是一个经济和文化都十分落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在内部没有民主制度、而受封建制度压迫；在外部没有民族独立，而受帝国主义压迫。”（《毛泽东选集》

第二卷第 507 页)它在阶级状况和阶级关系方面具有下列几个主要特点:一、国家政权是掌握在受帝国主义支持的封建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手里。由于官僚资产阶级是受不同的帝国主义的支持,因此它的内部不同派系和集团之间的矛盾可以利用。二、工业只占国民经济总产值的百分之十左右。无产阶级的人数很少,只有八百万人左右,但它的革命性强,战斗力强。三、个体农业和手工业占国民经济总产值的百分之九十左右,农民占全国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以上;他们深受三座大山的压迫,有着强烈的革命要求。四、民族资产阶级有两面性。一方面,它受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压迫与束缚,因而具有一定的革命性;另一方面,它同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又有密切的联系,因而又具有一定的妥协性。

中国革命就是在这样的社会历史条件下进行的,这就从根本上决定了革命的中心问题是农民问题,革命战争实质上是一场农民战争;无产阶级只有同农民结成联盟,才能实现对革命的领导权;同时,也只有工农联盟的基础上,团结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才能最大限度地壮大革命的队伍,孤立敌人的营垒,以夺取革命的胜利。正是基于这种认识,我们党经历了曲折的道路,终于提出了作为革命三大法宝之一的统一战线思想,逐步形成了人民民主专政理论。

毛泽东同志在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所发表的《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指出:“人民是什么?在中国,在现阶段,是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这些阶级在工人阶级和共产党的领导之下,团结起来,组成自己的国家,选举自己的政府,向着帝国主义的走狗即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以及代表这些阶级的国民党反动派及其帮凶们实行专政”。“总结我们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这个专政必须和国际革命力量团结一致。这就是我们的公式,这就是我们的主要经验,这就是我们的主要纲

领。”这是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的最准确、最简明、最全面、最严谨的概括和表述。新中国成立前,我们的革命根据地政权就是按照这个公式组成的;新中国成立后,我们的全国性政权也是按照这个公式组成的。

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在实践中,经历了五个发展时期,包括在两个历史阶段内。一是抗日战争时期。其特点是:一切抗日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是属于人民的范围,日本帝国主义、汉奸、亲日派则是人民的敌人;因此政权的阶级基础最广泛,甚至包括中小地主阶级在内。抗日时期的“三三制”政权机构中就有地主阶级的政治代表——开明士绅参加。二是解放战争时期。其特点是:美帝国主义和它的走狗即官僚资产阶级、地主阶级以及代表这些阶级的国民党反动派,都是人民的敌人;一切反对这些敌人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这一时期,开始了土地改革,地主阶级处于被消灭的过程中。三是建国后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即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五三年)。它的特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刚刚成立,结束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历史。政权的任务是迅速恢复国民经济,继续完成民主革命遗留的任务,即没收官僚资本,进行新解放区的大规模的土地改革。四是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即一九五三年到一九五六年)。其特点是:政权的任务是实现“一化三改”,即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当时,资本主义私有制和民族资产阶级是处于被消灭的过程中。五是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时期。它的特点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已经在我国建立起来,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作为剥削阶级已经被消灭,国家政权的根本任务应当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经历的上述五个发展时期中,前两个时期是属于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后三个时期是属于社会主义革命阶段。

但是,不管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是处于哪一个发展时期或哪一个历史阶段,它的一个共

同的本质的特征，就是这一政权始终都是由工人阶级所领导，而他的领导是通过共产党来实现的；政权的指导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政权的最终目标是逐步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不同于其他国家的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特点，就是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不仅在理论上而且在实际上曾经长期存在着两个联盟：一个是工农联盟，一个是工农两个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的联盟。其中同民族资产阶级的联盟直到它作为一个阶级被消灭为止。一九五六年实现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改造，民族资产阶级作为阶级被消灭以后，人民民主专政就变成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了所有的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政权。也正是根据这一基本特点，我们说，人民民主专政是无产阶级专政在我国的最佳形式，人民民主专政理论是无产阶级专政学说在我国的发展。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世时，当时的英国，无产者已占人口的绝大多数；而在法国和德国，农民和城市小资产阶级还占人口的很大比例。因此他们曾经提出，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形式，在法国和德国应当和在英国有所不同，应当同农民、小生产者建立联盟。马克思和恩格斯还曾针对一八七一年的巴黎公社，提出无产阶级应当同广大农民结成联盟。但是，由于当时巴黎公社领导人指导思想的失误和当时具体条件限制，巴黎公社并没有做到这一点。俄国也是一个农民和小资产阶级人口很多的资本主义国家。列宁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可以有多种形式的理论，创造性地运用于俄国的实际，反复强调了工农联盟的重要性，甚至把工农联盟提到了无产阶级专政“最高原则”的高度，并且创造了“苏维埃”这种政权形式。但是十月革命的胜利，主要是依靠工人阶级的力量，通过城市武装起义取得的。中国革命则具有自己的特点，革命的胜利主要是依靠了农民的力量，是通过农村包围城市，通过无产阶级领导的农民革命战争，通过在广大农村建立

红色政权，一块块打碎旧国家机器来实现的。因此，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理论体系中关于工农联盟的思想及其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无疑是给马克思主义理论宝库增添了新的财富。

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和实践的一个最突出最鲜明的特点，还是工农两个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的联盟。马克思和列宁都曾设想，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是否可以用“赎买”的办法把资本主义经济改造为社会主义经济。列宁还提出过，无产阶级专政建立以后，也一般可以没有限制和剥夺资产阶级的选举权。但是，主要由于当时俄国资产阶级的反抗和具体的国际环境，马克思和列宁的设想，并没有在十月革命胜利后的俄国得到实现。在我国，情况有很大不同。我们坚持了工农两个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的联盟，十分重视并保障了民族资产阶级在国家政权和国家政治生活中应有的地位和作用，特别是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虽然民族资产阶级已经成为社会主义革命的对象，但是我们把革命对象同专政对象严加区别，坚定不移地把他们作为人民的一部分，保障他们享有同其他人民完全一样的各项民主自由权利，并十分重视吸收他们的成员及其代表人物积极参加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的管理。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由于我们的党和国家采取了一整套正确的方针、政策和步骤，因而社会没有受到多大震动，生产力没有遭受什么破坏就顺利地完成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和平改造，并在以后又把民族资产阶级中的绝大多数人改造成了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所有这一切，都是国际共运史上的伟大创举，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学说的独特贡献。

如前所说，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经历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这样两个不同的历史阶段。社会主义革命是要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和资产阶级，因此这一历史阶段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与以前有所不同。而这种情况自然会在理论上有所反映。从一九五六年起，党

的许多文件和国家的宪法及其他重要文件，开始使用无产阶级专政的提法，就是这种反映。但也往往是两种提法并用。例如一九五六年党的八大的政治报告就同时使用两种提法。一九六二年毛泽东同志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也说，我们的国家“是无产阶级专政，或者叫人民民主专政”。但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认为今后在我国还是提人民民主专政为好。这一点，已经反映在《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这次宪法修改草案又改提无产阶级专政为人民民主专政。无疑，这一决定是有重大意义的，会在国内和国际产生深远影响。我们认为这样做的好处，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人民民主专政完全符合我国现时的国情。坚持这一提法，有利于记取历史上的经验和教训，发扬优良传统，肃清极“左”影响。人民民主专政是无产阶级专政在我国的最佳形式，是无产阶级专政学说在我国的继承和发展。毛泽东同志把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在内的人民民主专政，作为我们的公式、我们的主要经验、我们的主要纲领，是十分正确的，因为这是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取得胜利的基本保证。但是，从一九五七年起，我们在人民民主专政的问题上，在政权组成的阶级结构和压迫对象上，开始出现“左”的倾向，开始丢掉我们自己的成功经验和优良传统。后来，这种“左”的错误被林彪、江青一伙所利用，提出所谓“政权就是镇压之权”和“全面专政”的反动理论和口号，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也被他们抛弃不用了。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鉴于历史上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和教训，决定恢复使用人民民主专政这个既符合我国国情、又能概括与体现我们自己的成功经验的提法，是完全正确的。

第二，人民民主专政更能确切地表达出我

国政权的性质、内容和职能。坚持这一提法，有利于在实际工作中防止人们产生误解或有意歪曲。过去，人们常常提出这样的问题：既然是“无产阶级专政”，那么农民呢？他们是行使这个专政的力量，还是被专政的对象？对民族资产阶级就更是这样，他们在这个政权中的地位和作用，更容易引起误解。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则不同，它在字面上不是只提“无产阶级”，而是提“人民”，这就清楚表明，广大人民都享有民主权利，都是国家的主人，都有权行使这个专政。同时，无产阶级专政是一个政权概念、一个国家概念，它本来就应该包括“民主”与“专政”这样两个方面的内容和职能。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在字面上，不仅有“专政”，而且有“民主”，这就清楚地表明，我们的国家政权既有民主的职能，又有专政的职能，不能只要一个方面，丢掉另一个方面。因此，从名副其实的要求来看，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比较科学。一方面，它可以使广大干部和群众易于全面理解和正确掌握我们国家政权的性质、内容和职能；另一方面，它又可以防止少数别有用心的人进行歪曲和篡改。

第三，人民民主专政符合我国新的历史时期的实际情况和今后历史发展的方向，坚持这一提法，有利于保证我们的国家政权具有更为广泛而深厚的群众基础。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三中全会以后，原来戴帽的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绝大多数已经摘掉帽子，享有了公民权。现在，人民的范围越来越扩大，专政对象的范围越来越缩小，而且这个发展的总趋势是不可逆转的。国家政权的民主职能和专政职能这两个方面，任何时候都不能把他们割裂开来和对立起来。但是，从我国新时期的特点和长远发展方向来看，社会主义民主将越来越显示出它的重要意义。从这个方面来看，使用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更能符合新时期的需要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心愿。